

奉执字第 374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181,584.00 元(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,未包含车辆的牌照价值,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